通傳設備及物聯網射頻設備 資通安全自主檢測規定

V0.1

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中華民國107年7月

目 次

壹	`	總則	1
		審查作業程序	
參	`	標章之使用管理	3
		市場管理	
		測試實驗室之資格要求管理	
		附則	
		一、通傳設備及物聯網射頻設備資通安全審查申請書	
	•	二、通傳設備及物聯網射頻設備資通安全審定證明	
		三、自我宣告表	

壹、總則

一、背景

隨著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蓬勃發展,諸多結合感測技術、通訊技術、數據分析等技術之連網服務,使民眾生活更為便利,然而物聯網設備卻也潛藏相對的資安威脅,例如:經由入侵企業、家庭網路竊取敏感性資料、取得設備控制權等,因此如何保護這些設備的安全性,將是未來物聯網發展的主要課題。值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推動策略,制訂通傳設備及物聯網射頻設備資通安全檢測技術指引,作為推動相關設備資通安全檢測機制之基礎。

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為落實促進國內外資通安全發展之宗旨,爰擬訂「通傳設備及物聯網射頻設備資通安全自主檢測規定」,俾據以策進相關設備製造商、經銷商、代理商及資安測試實驗室等相關機構積極參與,共同推動業界自主檢測相關設備資通安全,營造更安全、優質的物聯網服務發展環境,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二、適用範圍

本規定適用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之通傳設備及物聯網射頻設備資通安全檢測技術指引所對應之設備。

三、用詞定義

- (一) 申請者:指申請通傳設備及物聯網射頻設備資通安全審查之相關設備製造商、經銷商及代理商等。
- (二) 認證機構:指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簡稱 TAF),負責認證測試實驗室是否具備足夠之通傳設備及物聯網射頻設備資通安全檢測能力。
- (三) 測試實驗室:指經TAF認證並取得其核發之通傳設備及物聯網射頻 設備資通安全檢測能力認可證明之實驗室。負責受理相關設備資通 安全檢測,出具測試報告。
- (四) 核證機構:指本自主檢測規定之執行單位,即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

會,並負責設置、管理、維護通傳設備及物聯網射頻設備認驗證資訊網站。

(五)通傳設備及物聯網射頻設備認驗證資訊網站:指核證機構設立之公開網站,用以公告經TAF認證合格之測試實驗室名單、取得資通安全驗證合格之設備及其對應之標章資訊等。以下簡稱管理網站。

貳、審查作業程序

申請通傳設備及物聯網射頻設備資通安全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 一、申請者應檢附已填具之通傳設備及物聯網射頻設備資通安全審查申請 書正本(如附件一)及下列文件,並繳交審查費後向核證機構申請, 必要時核證機構得要求申請者檢送通傳設備及物聯網射頻設備樣品。
 - (一)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册或說明書。
 - (二)設備資通安全測試報告(以下簡稱測試報告)。
 - (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申請者為外國製造 商者,應檢附該製造商之設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四)通傳設備及物聯網射頻設備資通安全檢測技術指引(以下簡稱技術 指引)所要求應檢附之相關文件。
 - (五)光碟片一份(包含上述(一)至(四)項電子檔)。
- 二、前述測試報告應由 TAF 認證合格,具檢測所申請設備之資通安全能量之測試實驗室出具。測試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 測試實驗室之測試報告編號。
 - (二) 測試實驗室之名稱及地址。
 - (三) 申請者之名稱及地址。
 - (四) 製造商之名稱及地址。
 - (五) 設備廠牌、型號及名稱。設備樣品之 4x6 吋以上正面清晰可辨之 彩色照片或圖片。
 - (六)設備軟、韌體版本。
 - (七)設備資通安全等級及檢測項目。
 - (八)書面審查與實機測試之紀錄及判定結果。
 - (九) 測試設備名稱、廠牌、型號及軟、韌體版本。
 - (十) 測試受理及完成日期。
 - (十一) 測試實驗室報告簽署人之姓名、職稱及簽名。
 - (十二) 測試報告之唯一識別,與每一頁上之識別。
- 三、核證機構受理前項申請後,經審查不合格者,應通知申請者於一個月

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繳交之審查費 不予退還。申請者提供之文件有誤漏或不全時亦同。

- 四、申請者與申請測試報告者不同時,申請者應另行檢附公司登記證明 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測試報告使用之授權書。
- 五、審查合格者經核證機構通知,於繳交審定證明證書費後,由核證機構 核發通傳設備及物聯網射頻設備資通安全審定證明(以下簡稱審定證明), 如附件二。

審定證明內容應包括下列各目:

- (一)申請者名稱及地址。
- (二) 製造商名稱及地址。
- (三)設備廠牌、型號及名稱。
- (四)審查日期。
- (五)設備資通安全等級。
- (六)標章式樣。

參、標章使用管理

- 一、取得審定證明者,得依審定證明內之標章式樣製作標籤黏貼於器材包 裝盒,或作為其他宣傳之用。
- 二、審定證明遺失、損毀或證明內登載事項變更時,原取得審定證明者得 向核證機構補發或換發。
- 三、申請前款證明內登載事項變更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申請者之公司名稱、地址。
 - (二)申請者因公司合併或分割,經報請相關主管機關同意由合併或分割 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概括承受其權利義務。
- 四、經取得審定證明者,其軟、韌體版本變更時,該變更之版本內容,如非 涉及功能新增、變更、刪除、及安全性漏洞修補,申請者得檢具附件三 之自我宣告表,向核證機構提出申請,並經文字形式審查核可後,始得 繼續使用原審定證明,否則均需重新依本規範申請之。
- 五、取得審定證明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核證機構得廢止其證明或通 知其敘明理由並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得廢止其證明:
 - (一)變更設備之軟、韌體版本,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

- (二)經抽驗結果未能符合審定證明載明之資安檢測級別者。
- (三)經確認取得審定證明之設備,其軟、韌體可能導致其遭受不當存取,或有個人資料外洩、竄改、毀損或滅失風險者。
- (四)因有代理權、專利權爭議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取得審定證明之設備者。
- (五)未依「肆、市場管理」規定支付設備採購費用者。
- 六、申請者取得審定證明後,經發現申請時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 核證機構得撤銷其審定證明。
- 七、取得審定證明者,其審定證明經撤銷或廢止時,應立即停止使用資安標章,並將相關廣告文宣回收。
- 八、取得審定證明者如知悉其取得資安標章之設備,可能遭受不當存取, 或個人資料之外洩、竄改、毀損或滅失之風險時,應通知核證機構並 作適當之處理。
- 九、核證機構應定期於管理網站公告已取得審定證明之設備廠牌、型號、 名稱、資通安全檢測級別及審定序號等相關資訊,供外界查詢。

十、爭議處理:

- (一)審定證明遭撤銷或廢止而生爭議者可於接獲撤銷或廢止通知之 日起一個月內向核證機構提出異議。
- (二)提出異議者應檢具異議書,並以中文書面載明下列事項,由異議者簽名或蓋章。其附有外文資料者,應就異議有關之部分備妥中文譯本,且核證機構得視需要通知其檢具其他部分之中文譯本:
 - 1. 異議者之名稱、地址、電話及負責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 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2. 有代理人者,其代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住所或居 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3. 爭議之事實及理由。
 - 4. 爭議發生之年、月、日。
- (三)核證機構認為異議書有誤漏或不全時,應通知異議者於二十 日內補正。
- (四) 爭議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1. 異議之提出時間逾越規定期間。
- 2. 異議書需補正,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
- 3. 核證機構自行撤銷、廢止或變更其處理結果,異議之提出已無實益。
- 4. 其他經公告不予受理之情事。
- (五)核證機構應自收受異議書之次日起一個月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 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者。前述處理期限,如異議程序尚待 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
- (六) 異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1. 依核證機構與異議者合意之其他方式。
 - 2.依相關法律申(聲)請調解。
 - 3. 提起民事訴訟。
- (七)本規定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 審管轄法院。

肆、市場管理

- 一、核證機構得自行或委由測試實驗室隨時抽樣取得審定證明之設備, 並查核下列事項:
 - (一) 軟、韌體版本與審定證明所載事項是否相符。
 - (二)是否符合通傳設備及物聯網射頻設備資通安全檢測技術指引 之相關規定。
 - (三)如未相符,則應停止標章使用權,並通知標章使用權者。經 核證機構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核證機構得終止其標章 之使用。
- 二、核證機構辦理前項抽驗之設備應由市場採購,並得檢具相關採購證明向取得審定證明者請求支付採購費用,取得審定證明者不得拒絕。但市場無法購樣者,得限期要求取得審定證明者無償提供。
- 三、 前項設備於核證機構測試完成後,得由取得審定證明者領回。

伍、測試實驗室之資格要求管理

- 一、 測試實驗室應為依法設立之本國法人與機構。
- 二、 測試實驗室應經 TAF 認證合格。

三、 測試實驗室資格:

- (一)成員至少3人,包含技術管理階層1人、品質管理階層1人及 報告簽署人1人:
 - 1. 技術管理階層: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 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學歷,且具資訊安全相關管理職經驗2年 以上或從事資安測試評估實務工作達2年以上,並具備實驗室認證 規範ISO/IEC17025或CNS17025訓練合格證書。
 - 2. 品質管理階層: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學歷,且從事品質管理、專案管理或稽核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並具備實驗室認證規範 ISO/IEC 17025或 CNS 17025 訓練合格證書。
 - 3. 報告簽署人: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之資訊工程、電信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或其他相關科系畢業,且具資訊安全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並符合以下規定:
 - (1)具備道德駭客認證(Certified Ethical Hacker, CEH)或國際網路 資安認證(CompTIA Security+)有效之資訊安全相關專業證照。
 - (2)具備下列任一有效之資訊安全相關專業證照:
 - I. 資訊系統安全專家證照 (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Security Professional, CISSP)
 - II. 資安軟體開發專家證照 (Certified Secure Software Lifecycle Professional, CSSLP)
 - III. 資安分析專家證照 (EC-Council Certified Security Analyst, ECSA)
 - IV. 資安鑑識調查專家證照 (EC-Council Computer Hacking Forensic Investigator, CHFI)
 - V. 渗透測試專家證照(GIAC Penetration Tester, GPEN)
 - VI. 行動裝置資安分析專家證照 (GIAC Mobile Device Security Analyst, GMOB)
 - VII. 安全程式設計師證照 (EC-Council Certified Secure Programmer, ECSP)
 - VIII. 資安專業人員證照 (Systems Security Certified Practitioner, SSCP)

(二)檢測能力:

- 1. 具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 17025 或國際標準化組織所定標準(以下簡稱 ISO/IEC) 17025 有關測試與校正實驗室之檢測能力。
- 2. 具執行通傳設備及物聯網射頻設備資通安全檢測技術指引之檢測能力。

陸、附則

- 一、 審查費、審定證明證書費等收費基準由 核證機構公告之。
- 二、取得審定證明者,應積極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核證機構推動通傳設備及物聯網射頻設備資通安全檢測所辦理之各項技術研討、檢測能力試驗、訓練講習及推廣宣導活動。

附件一、通傳設備及物聯網射頻設備資通安全審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 (公司	請	有號		者 稱)	□製造商 □代理商 □經銷商 □其他	00		公司
統			絲		號				
誉	業	所		地	址				
	姓				名				
代表	身	分證。	或護	照别	虎碼		出生年月日		
人	住		居		所		1 1		
聯	姓		及	職			電子信箱		
絡人	聯	絡		電	話		傳真號碼		
設	備	製		造	商	○○○ 公司			
測試報告之申請者						○○○ 公司			
測註	汽實縣	全名	稱						
測註	式報告	編號							
設備廠牌/型號/名稱									
設備申請之資通安全等級			安全	等級	□初階□中階□高階				
設備軟體韌體版本。				ķ		000-000-000			
檢	檢附文件 書面審查檢測項目(詳通傳設備及物聯網射頻設備資通安全檢測技術指引)						技術指引)		
	申請者非測試報告之申請者時,應另檢附下列文件: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測試報告使用授權。								

申請日期: 年月日

申請者公司章: 代表人簽章:

附件二、通傳設備及物聯網射頻設備資通安全審定證明 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

通傳設備及物聯網射頻設備資通安全審定證明

- 一、申請者:
- 二、製造商:
- 三、地址:

四、廠牌/型號/名稱:

五、審定日期: 年 月 日

六、經審定合格之軟、韌體版本:

七、資通安全等級:□初階□中階□高階

八、證書編碼:

資安標章

核證機構用印處

- **說明**: 1.取得審定證明後經發現申請時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核證機構得撤銷其審定證明。
 - 2.取得審定證明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核證機構得廢止其證明或通知其敘明理由並 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得廢止其證明:
 - (1)變更設備之軟、韌體版本,未依本規定審查合格者。
 - (2)經抽驗結果未能符合審定證明載明之資安檢測級別者。
 - (3)經確認取得審定證明之設備,其軟、韌體可能導致其遭受不當存取,或有個人資料外洩、竄改、毀損或滅失風險者。
 - (4)因有代理權、專利權爭議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取得審定證明之設備者。
 - (5)未依「肆、市場管理」規定支付設備採購費用者。

備註:

附件三、自我宣告表

本標章使用權者 (下稱宣告機構)特此保證在資安標章有效期間內,已取得資安標章之通傳設備及物聯網射頻設備之硬體、韌體、軟體版本變更時,該變更之版本內容未涉及功能新增、變更、刪除、以及安全性漏洞修補,並同意遵守以下條款:

- 1. 資安標章有效期間內,宣告機構之自我宣告說明之內容與真實變更之內容應相符。
- 2. 核證機構如發現在資安標章有效期間內,宣告機構之自我宣告之內容與真實變更內容不符,核證機構應立即通知申請者停止使用資安標章,並得停止或終止資安標章使用效力。
- 3. 宣告機構如因提供資訊不實造成損害,願依相關法律負起責任。

證書編號	
宣告單位名稱	
通傳設備及物聯網射頻 設備名稱	(中文) (英文)
自我宣告說明	(請具體說明原取得資安標章之通傳設備及物聯網射頻設備之硬體、韌體、軟體版本變更時,該變更之版本未涉及功能新增、變更、刪除、以及安全性漏洞修補。)
連絡窗口	姓名:
	電話: 分機:
	傳真:
	e-mail:

此致

核證機構

宣告機構印鑑	宣告機構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宣告日期:民國 年 月 日